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4-024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投票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收回有效表决票5张。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控股股东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徐立红先生、彭爱红先生和刘文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情况: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徐立红	5	0	0
	彭爱红	5	0	0
	刘文豪	5	0	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8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立红:男,1967年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江西省公路管理局物资储运总站技术干部、副站长,江西省公路管理局交通工程公司经理,江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质量监督站站长,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勤中心主任,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赣州管理中心党委委员、总经理。2020年5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彭爱红:男,1973年出生,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信息部部长。历任江西省公路桥梁工程局桥梁二公司副经理、工程管理部部长、副总工程师,江西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三总办副主任、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现兼任江西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刘文豪:男,1980年出生,文学学士,助理经济师,现任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工会主席(党委宣传部部长)。历任江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副部长、安全监督管理部副部长、工会副主席(党委宣传部副部长),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党委宣传部副部长)。现兼任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4-026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近期启动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琼女士、曹文洁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董琼女士、曹文洁女士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8日

附件:

职工监事简历

董琼:女,197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职工监事、风控审计部经理。历任本公司机场路收费所财务室主任,本公司审计监察部文员、财务管理部资金主管、资金结算中心副主任。2021年6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现兼任江西省嘉恒实业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曹文洁:女,1993年出生,艺术管理专业硕士,政工师。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历任江西畅行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文秘、主管,综合事务部副经理。现兼任江西高速传媒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269　　证券简称:赣粤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25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4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一楼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4日

至2024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韩峰	√
1.02	吴建华	√
1.03	邓永航	√
1.04	许越洪	√
1.05	李秀宏	√
1.06	聂建春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胡炜	√
2.02	邹荣	√
2.03	廖义刚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3.01	徐立红	√
3.02	彭爱红	√
3.03	刘文豪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23)以及公司公布的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议案3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24)以及公司公布的其他相关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9	赣粤高速	2024/6/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要求: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传联系办理登记事宜(用信函联系时建议提前一周寄出)。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15:00前

(三)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

邮政编码:330025;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6527021;传真:0791-86527021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韩峰	
1.02	吴建华	
1.03	邓永航	
1.04	许越洪	
1.05	李秀宏	
1.06	聂建春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胡炜	
2.02	邹荣	
2.03	廖义刚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徐立红	
3.02	彭爱红	
3.03	刘文豪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4-023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投票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收回有效表决票8张。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控股股东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韩峰先生、吴建华先生、邓永航先生、许越洪先生、李秀宏先生和聂建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会议召开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该事项,并出具审核意见:韩峰先生、吴建华先生、邓永航先生、许越洪先生、李秀宏先生和聂建春先生具备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韩　峰	8	0	0
	吴建华	8	0	0
	邓永航	8	0	0
	许越洪	8	0	0
	李秀宏	8	0	0
	聂建春	8	0	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胡炜先生、邹荣先生和廖义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会议召开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该事项,并出具审核意见:胡炜先生、邹荣先生和廖义刚先生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胡　炜	8	0	0
	邹　荣	8	0	0
	廖义刚	8	0	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6月24日(周一)下午15:0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附件1:

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　峰:男,1973年出生,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湖北汉口分公司会计、物流管理中心主任,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湖北分公司信息管理部经理,江西恒辉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西畅行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3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2024年3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吴建华:男,1978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现任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事务部部长。历任江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邹家河管理所办公室主任、团支部书记;江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团委负责人、团委副书记、党委办公室副主任;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抚州管理中心党委书记;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抚州管理中心党委书记、南昌北管理中心党委书记。

邓永航:男,1974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战略发展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历任江西纸业股份公司助理工程师,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员工,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福利处经理、副部长,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21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现兼任江西省交通投资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许越洪:男,1978年出生,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历任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运营部投资管理处经理,江西省高速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江西省高速电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江西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西省高速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现兼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省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李秀宏:男,1979年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历任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运营部战略规划处经理,战略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投资管理处经理,投资管理部副部长。现兼任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西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高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江西省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聂建春:男,1976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历任江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艾城管理所负责人,雷公坳管理所负责人、副所长,湖口管理所筹备负责人,艾城管理所党支部副书记(主持工作)、党支部书记、所长;本公司综合部经理;江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理;江西高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景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0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0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现兼任江西高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西核电有限公司董事。

附件2: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　炜:男,1970年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沃德传动(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沃德(天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历任太原理工大学助教、德国弗兰德集团高级经理、美国罗克韦尔自动化集团高级经理、德国SEW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英国Transtech公司总经理。2021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邹　荣:男,1964年出生,法学博士,中国执业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华东政法大学法治战略研究院副教授。历任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校长办公室主任、发展规划处处长、社会协同合作处处长。2021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上海市教委、徐汇区人民政府、闵行区人民政府、长宁区人民政府、奉贤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中国行政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义刚:男,1977年出生,会计学博士,财政部全国会计高端(领军)人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江西财经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审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评审专家,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269　　证券简称:赣粤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22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一楼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1,690,3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30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峰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谢强女士、蒋晓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彭爱红先生、刘文豪先生、董琼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9,893,242	99.8608	1,789,800	0.1385	7,300	0.0007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9,582,442	99.8368	2,100,600	0.1626	7,300	0.0006

3、议案名称:《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9,582,442	99.8368	2,100,600	0.1626	7,300	0.0006

4、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0,433,442	99.9026	1,206,600	0.0934	50,300	0.0040

5、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0,475,142	99.9059	1,207,900	0.0935	7,300	0.0006

6、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8,709,642	99.7692	2,980,700	0.2308	0	0.0000

公司决定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35,407,0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73,665,122.24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7、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9,582,442	99.8368	2,100,600	0.1626	7,300	0.0006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重要经济指标不超过20%的中期调整预算。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9,824,142	99.8555	1,858,800	0.1439	7,400	0.0006

结合2024年度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决定2024年度通过债务方式融资余额不超过102亿元,其中新增融资净额不超过27亿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金融市场情况全权决定债务融资有关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为止。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78,935,417	98.3614	2,980,700	1.638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攀峰、沈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4-01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1、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集团")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五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1日以电话、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讨论审议第十四届董事局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五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1、2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4-014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五十次会议研究决定,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15:1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4年6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获本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五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各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和2024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1、提案5、提案6;将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上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内容已于2024年4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6月28日8:30-1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9楼。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晓明　电话:(0755)25170382　传真:(0755)25170300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该对授权书的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本授权书打印